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作業方式

- 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為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應依本作業方式辦理。
- 二、社區擬參與農村再生者，先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進行訪視及評估，並提供該社區所在地之區位影像圖，以協助判識社區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
- 三、已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社區，為判識社區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得洽詢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索取該社區所在地之區位影像圖。
- 四、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應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其人數得以每戶四人推估。
- 五、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應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由農民集居聚落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農村社區會議（會議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三），該會議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擬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開會內容公告。並經該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

分之二以上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六、依據前點已通過之決議內容，農民集居聚落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檢送函格式如附件五)：

(一)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以 A3 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三份)。

(二) 農村社區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審查資格暨申請書件格式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規定者，通知該在地組織及團體補正後再予審查；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依下列原則同意(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查表如附件七)：

(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域者，應會商該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並檢視以下原則：

1. 農民集居聚落若推動農村再生，符合該都市計畫發展方向。
2. 農民集居聚落範圍內目前尚無核定或審議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二)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者，應先請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審視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應儘速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後續事宜。

九、本會水土保持局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送之文件後，應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提供意見。位於都市計畫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面積大於十公頃者，得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會同本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會勘後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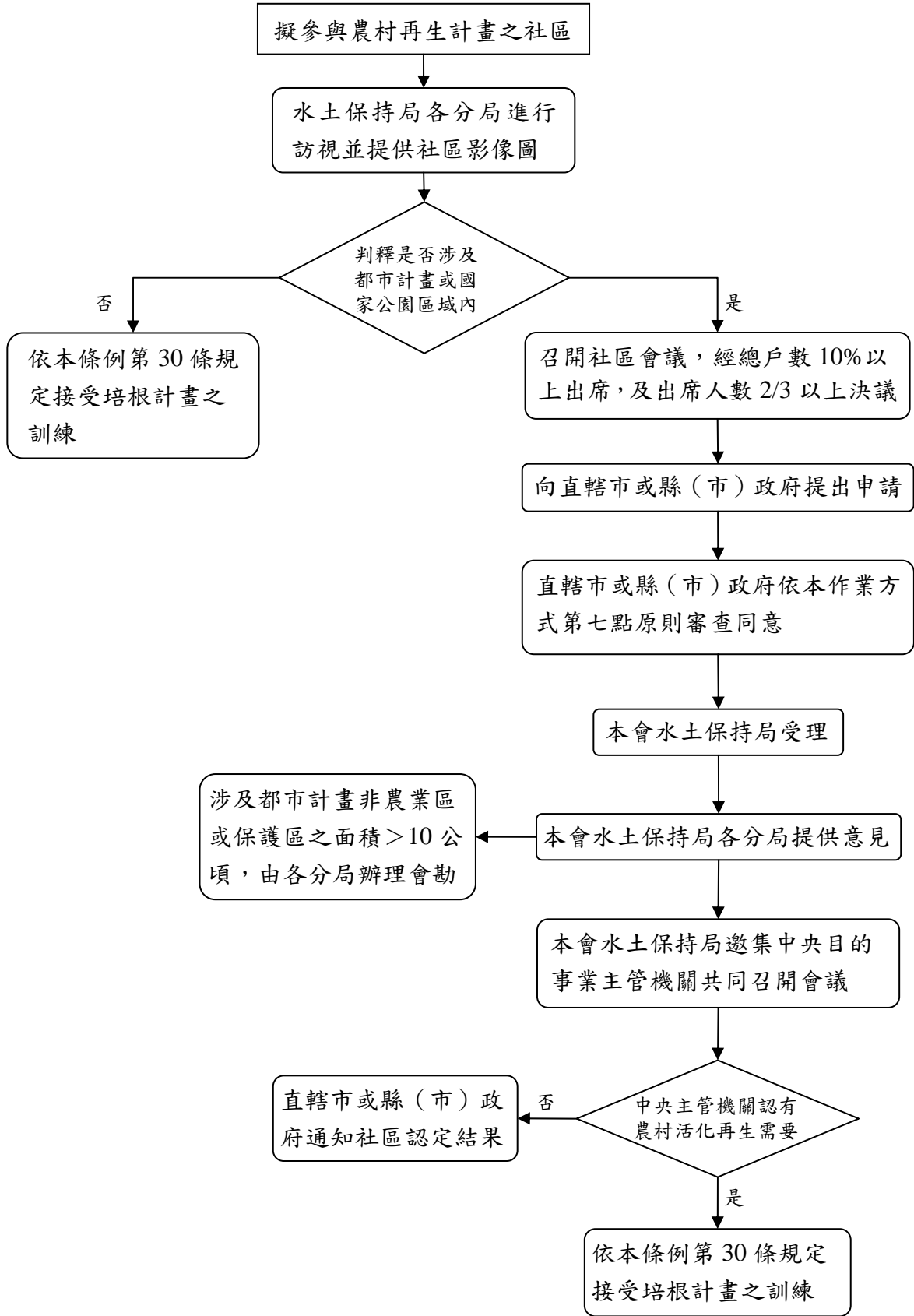
十、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審認農民集居聚落之農村活化再生需要，得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會漁業署等機關共同召開會議。

十一、農民集居聚落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款情形，且非位於都市計畫區域之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域之一般管制區者，須於前開會議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十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地區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公園地區為內政部營建署；漁村地區為本會漁業署；屬文化特殊情形者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他情形者為本會水土保持局。

十三、 經本會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農民集居聚落，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流程圖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會議

開會通知單

壹、發起單位：

貳、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參、出席人員：以設籍於農民集居聚落內之成年代表（每戶一人為限）

肆、列席人員：在地組織或團體、社區範圍內其他居民、○○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伍、指導單位：

陸、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柒、會議地點：

捌、會議目的：議決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玖、公告附件：1.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

2. 聚落內人口及戶數資料

3. 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劃定情形

壹拾、公告地點：○○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

壹拾壹、開會通知公告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公告）

○○縣（市）○○鄉（鎮、市、區）○○農村社區會議

程序表

壹、推派主席並詢問對議程有無意見。

貳、確認出席人數：（應有農民集居聚落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成年代表出席。每戶出席人員以成年代表一人為限。）

應出席成年代表最少○○人，實際出席成年代表○○人，

（未）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參、宣佈開始開會。

肆、本社區所在地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分布情形及推動農村再生說明。

伍、議決農民集居聚落範圍（確認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之範圍）。

陸、議決農民集居聚落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出席成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柒、宣讀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時 分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申請書

壹、在地組織或團體：○○縣○○鄉（鎮、市、區）○○組織（團體）

貳、聯絡人姓名、電話：

參、聯絡地址：

肆、農民集居聚落人口及戶數：

伍、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之情形：

（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以 A3 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 3 份）

位於 都市計畫區； 國家公園區

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區

都計區非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面積約_____公頃

納入都市計畫區非農業區、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理由：

陸、社區會議決議情形

1. 會議出席成年代表○○人，並經○○人決議同意會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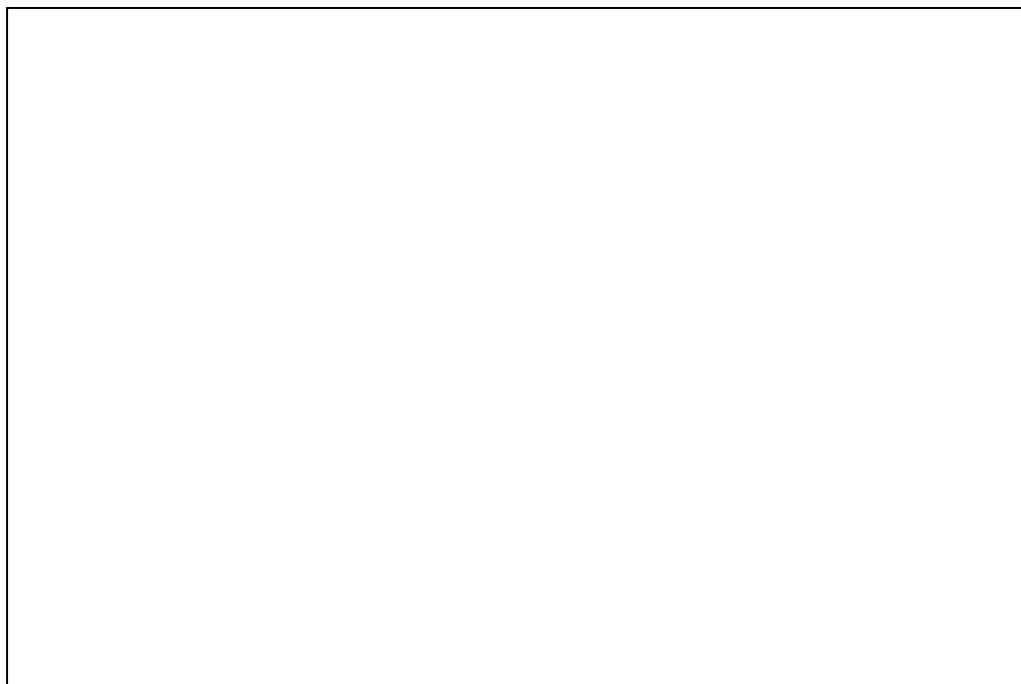
2. 決議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

3. 社區將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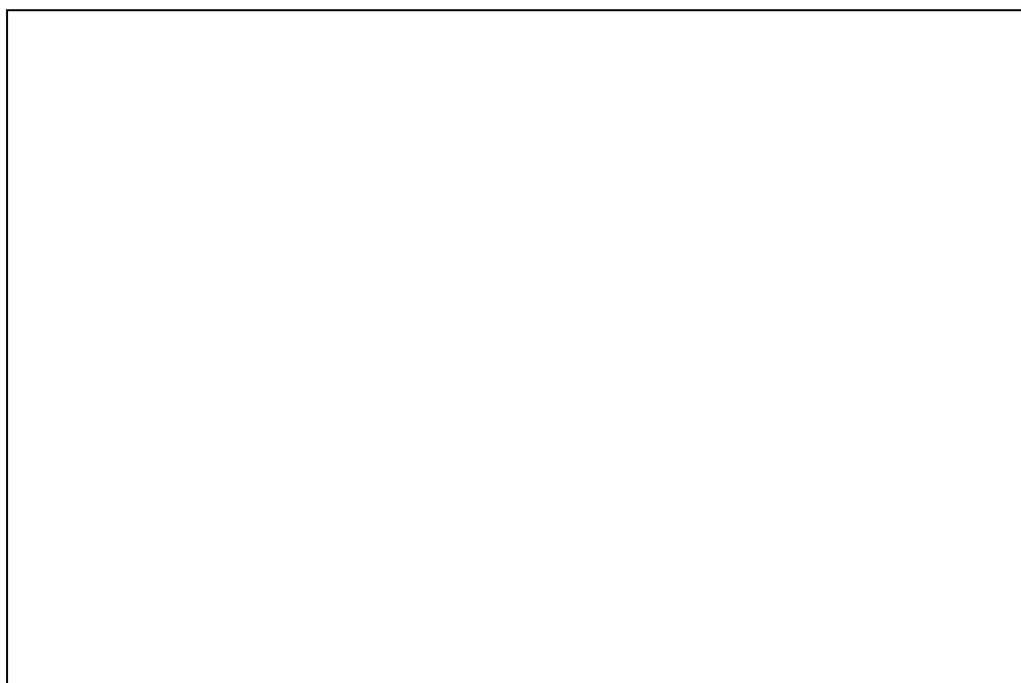
4. 農村發展願景：_____

5. 其他：_____

柒、公告地點相片：



捌、農村社區會議相片：



(社區組織代表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鄉(鎮、市、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
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申請書1份，請惠予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
需要申請書

(二)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檢附A3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
3份)

(三)農村社區居民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
相關資料)。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局

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說明

一、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優點：

- (一) 凝聚居民向心力，並確認社區居民由下而上的願景與共識。
- (二) 強化農村人力培育，並發掘社區發展課題，以創造社區多元發展方向。
- (三) 經完成培根計畫訓練後，得提送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為社區爭取農村再生軟、硬體資源之投入。

二、都市計畫區內農民集居聚落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影響：

-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功能上除農業用途外亦為保留未來發展需要之彈性空間，一般而言因其毗鄰都市邊緣，相關交通區位條件佳，其未來變更之可能性較大。例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參與土地開發。
- (二) 如社區居民擬朝向農村再生發展，亦即由下而上提出此一地區擬維持農村之型態發展，並朝向農村發展的土地利用性質使用，則政府該區域之都市計畫發展未來可能會參考地方意願，亦即其都市計畫宜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檢查表

序號	審查內容	是否符合
一	申請書內農民集居聚落之戶數及人口是否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且未達三千人；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其集居聚落是否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社區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農村社區會議是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具農村活化再生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之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農民集居聚落是否檢附農村社區會議資料（開會通知、會議簽到、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位於都市計畫區域者，本府內都市計畫單位是否同意符合該都市計畫發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位於國家公園區域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是否同意符合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